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

心竞争能力。

6.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2.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星河园林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资产重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5 年 10 月 30 日